

厦门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转专业工作细则

为有效地筛选出契合学科专业特色的学生，保障中国语言文学系（下称中文系）转专业工作公正、公开、公平地进行，根据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厦大教〔2025〕27号）、《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厦大教〔2026〕3号）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中文系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、积极向上、身心健康；
2. 对报考专业需有浓厚兴趣，在校期间学习态度认真，成绩良好；
3. 符合本校规定的其他转专业基本要求。

二、考试要求、范围和录取规则

中文系转专业考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。笔试和面试由中文系自主命题，自行确定考试内容和范围。面试部分包括专业素养考核和思想品德考核。

总成绩（100%）构成：笔试 40%+面试 60%。中文系根据转专业接收计划人数、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依序择优录取。其中笔试或面试任一科目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当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完全相同时，面试成绩较高者优先录取。

三、录取工作程序

1. 中文系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；

2. 中文系官网发布接收转专业报名通知;
3. 转专业工作小组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初审, 未通过初审者将无法进入笔试环节;
4. 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笔试和面试;
5. 中文系召开党政联席会议, 讨论拟接收名单;
6. 中文系官网对拟接收名单进行公示;
7. 教学秘书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。

公示期间, 若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, 空缺名额按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序递补, 并重新履行公示程序。

四、中国语言文学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

组 长: 徐 勇

副组长: 师雅惠 蔡虎堂

成 员: 洪迎华 景欣悦 李 湘 陈明娥 王 悦

赵恽怡 肖 湛 韩 璟 李莹斌

工作小组成员如有岗位调整, 由本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, 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五、其他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由中文系负责解释。



师雅惠